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真审议了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材料，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并购基金系公司为了更好的借助产业投资者的优势进一步加快对优质仓储物流资源的投资、布局和整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红、金建海、杨晓琴

2022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对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名
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潘 红 潘红

金建海 _____

杨晓琴 _____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潘 红 _____

金建海 金建海

杨晓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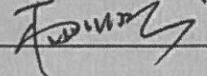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潘红 _____

金建海 _____

杨晓琴  _____